(2025 年核准稿)

序言

2004 6

第一章 总 则

19

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

第三章 党的建设

1 2 3

第四章 管理体制第一节 董事会

3

1 5

1 5 10

2 3

— 12 —

1

1 3

1

第五节 学位评定委员会

3

1 2

第六节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

1

1

第七节 校院两级管理机制

第八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

60

5 1 2

2 3 1 2

第五章 教职工与学生

第一节 教职工

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

第七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

第八章 学校标识



廣西外圖內學院

1 8

1 2



第九章 学校变更与终止

第十章 附则 第一节 章程修改程序

第二节 其他

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生效之后,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。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,与本章程不一致的,应遵照本章程予以修改或废止。本章程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执行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核准机关核准通过后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